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樟农函〔2025〕16号

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培优果蔬、茶菌等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21号）及《2024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4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4日

2024 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培优果蔬等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21 号）及《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永泰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产业

果蔬、茶菌等县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二、扶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包括现代果业、食用菌产业、富硒农业发展等方向，重点支持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申报对象：符合本指南第一、二项要求的注册地位于永泰县域范围的从事果蔬、茶菌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生产加工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等；品牌宣传与展示可有县、乡（镇）农业主管部

门承担。

2. 补助方式及标准: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对2024年7月以来，新增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要求:

- (1) 不能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
- (2) 不列支与农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 (3) 不能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4) 不能用于购买或者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置汽车等；
- (5) 不能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4. 申报材料：按照《2024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填报，并附营业执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荣誉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项目实施前照片（参照物明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承诺书等材料。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建设内容（指补助环节投资的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贴；同一经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按A4规格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将项目材料电子文本发至 ytcyzx2020@126.com，电子文档要确保与纸质文件材料一致。（联系人：张延晖 联系电话：0591-24832127、

17850068281)

5. 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确定

2024 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永泰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乡镇推荐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拟定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在永泰县政务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批复。

五、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建单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项目自验报告、项目建设工作总结、财务专帐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实施照片等材料。

2. 材料审核无误后，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项目所在乡镇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验收组不少于 3 人），对项目内业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验收。若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业主整改完成后，验收小组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复验。

3. 项目验收分内业资料审核和现场验收两部分。内业材料审核：验收小组介绍验收程序，听取项目单位汇报，查验项目内业材料；现场检查：必须深入地察看，按照批复逐项核定验收。

4. 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税务发票金额不低于扶持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在永泰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

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建单位。

六、资金管理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21 号）和《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绩效考评

认真落实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任务，该任务将列入县级主管部门对乡镇绩效考核范畴，作为项目创建乡镇加分项。各项目所在乡镇及项目承建单位务必高度配合，严格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各项数据、材料。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2.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 号）
3.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21 号）
4.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